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组织人员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**

  **1、宁县司法局主要职能：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 2.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，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。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。指导、监督各部门、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。

   3.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、登记和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。

 4.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统一部署，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 5.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。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 6.指导、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   7.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。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，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  8.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 9.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。

 10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 **2、机构设置：**宁县司法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设7个职能股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政府法律事务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7个职能股室，下辖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、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、宁县公证处和18个基层司法所。

**3、人员情况：**2022年底宁县司法局核定编制57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51名、事业编制6名；共有在职人员77人（行政人员37人，事业人员40人），遗嘱供养人员2人。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内设5个律师办公室、财务室等职能股室。2022年底编制人数5人，在职5人。宁县公证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司法局，2022年底编制人数5人，在职5人。其中：非参公事业人员5人。

**4、资产情况：**宁县司法局年初固定资产原值222.14万元，净值98.82万元。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228.47万元，净值78.35万元；宁县公证处年初资产总额7.82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净值为7.29万元，无形资产净值为0.54万元。年内处置通用设备（13台电脑，5台打印机，数码相机1台）共计 7.49万元；年末资产净值为6.00万元；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2022年初固定资产原值为18.08万元，净值7.48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为原值为18.08万元，净值5.46万元。

二、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司法行政系统以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，保障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，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，完成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，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预防纠纷，减少诉讼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，调处矛盾纠纷，息诉息访促平安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2022年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强化政治建设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**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。**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。**坚持司法行政机关政治属性，坚持首题必政治、逢会必学。认真学习全面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党支部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用好“学习强国”、“甘肃党建” 和“陇政钉”平台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增强了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了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了“两个维护”。二是**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。**我们坚持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、一同推动、一同落实、一同检查。加强新闻宣传，注重舆论引导。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、激励人的作用，切实让一大批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司法“好声音”见网见报，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舆论环境。**三是加强基层党建。**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提高政治生活质量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党日”、“班子成员讲党课”、谈心谈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统一了思想，凝聚了力量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**四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**重温了中国共产党革命史、建国史、发展史和改革开放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做到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。**五是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。**结合行业特点，在集中整治“六大顽瘴痼疾”的基础上，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律师行业、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司法行政系统作风整顿。将为民办实事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。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出台了宁县司法行政系统“三个规定”记录填报制度、社区矫正工作制度、法治宣传工作制度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制度、行政复议工作制度，修订完善了司法局机关管理制度、基层司法所管理制度。建立了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长效机制。实现了干警思想大洗礼、作风大转变、执行大提升。

**（二）抓好一个统筹，加快法治宁县建设。**

**1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。一是**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制定印发了《宁县2021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》《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研究部署阶段工作，细化任务落实责任。**二是**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进一步提升。在全县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健全了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法制审查制度，初步建立起了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、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，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主要负责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3次，为重大决策性措施，重要的行政、经济、民事[合同](http://www.gkstk.com/article/wk-5426628829931.html%22%20%5Co%20%22%E5%90%88%E5%90%8C)以及其它重大涉法事项进行法制审查。三**是加强法治学习。**县委、县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集中学习了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2、法治社会建设进入新阶段。**扎实开展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，我县现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7个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。

**3、法治宣传教育呈现新亮点。一是**举行了宁县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。**二是**深入推进“法律九进”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深入到各乡镇、村组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宣讲活动 2 场次。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参加省市县举办的各类法治培训。组织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安干警、律师、法治副校长、普法讲师团深入到各乡镇中小学，开展法律宣讲、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、夏季防 溺水讲座、“模拟法庭”等系列活动 12 次，法律进校园 36 余场（次），共赠送法律宣传书籍 1 万余本，受教育师生达 3 万余人（次）。举办全县性法律进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余场（次），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，解答法律咨询 395余人（次）；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合同、协议共98份。开展了“法律进宗教场所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使信教群众依法维权，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有所提高，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。**三是**贴近群众生产生活，狠抓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利用 “公众开放日”、 “国家安全日”、“禁毒日”、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、“三.八”节、“民族团结进步日”等特殊节点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，“面对面、零距离”参与解决涉及民生问题的矛盾纠纷，最大程度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帮助。**四是**加强普法阵地建设，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载体，在长官高速路口制作悬挂大型宣传版面5个，制作队伍教育整顿宣传快板短视频1个，运用法治广场、电子显示屏、公交移动电视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**五是**创新应用多媒体宣传载体，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。在“义渠剑”手机APP开辟政法要闻、庭审直播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等栏目，通过“巧儿说法”微信公众号、宁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和甘肃司法网新媒体矩阵平台发送普法信息 多条。

**（三）履行四大职能，提供优质法治服务保障。**

**1、坚持执法为民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。一是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稳步推进。**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对5个执法部门开展自查自评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，并组织互查互评。组织司法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联合对全县62家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。目前，完成行政许可案卷互查672例，其中优秀案卷52例，合格案卷620例；完成行政处罚案卷互查862例，其中优秀案卷76例，合格案卷786例。**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基本完成。**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已全面完成清理工作，经清理，失效1件。**三是规范性文件审查有序开展。**完成规范性文件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性审查69件。新冠疫情期间，法治审查公告28个，确保全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。**四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执法部门配齐专用执法记录仪等装备，行政执法启动等过程均进行了全记录。推进柔性执法，办理“两轻一免”案件148件，对165户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经济处罚，让企业真正感受到“有温度的执法”。**五是有序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。**全县18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组建到位，市场监管等6支综合执法队伍“局队合一”，赋权197项，执法制式服装换装到位；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制定并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七项制度，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5名，落实行政复议办公场所95平米，县级财政落实行政复议经费10万元。**六是加强执法资格管理。**全县1038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全省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执法证件已申领到位

**2、坚持服务为民，公共法律服务全面优化。一是**筑牢防线促进社会和谐。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司法所、人民调解组织，坚持抓早抓小、应调尽调，坚持“小纠纷不出村组，大纠纷不出乡镇，矛盾不上交”的原则，全面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。2022年全县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2件，接待法律咨询425人次，主要涉及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妇女和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，帮助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；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282件；以“八五”普法为抓手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，广泛动员和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充分利用“国家宪法日”等法治宣传时间节点，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法律援助法》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群众身边的常用法律法规274场次；建成17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。**四是**加强律师工作。积极引导律师参与信访和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案件处理，推动落实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和驻法院、看守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制度。

**3、促进司法公正，管理改造质量进一步提升。一是**规范社区矫正工作。落实“四个一两评定”措施。在全县部署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突出问题专项整改行动，全面贯彻学习《社区矫正法》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《甘肃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》和《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方案》，根据实际，制定下发《宁县社区矫正工作突出问题专项整改方案》，排查问题42条，整改问题42条。社区矫正管理正常推进。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训诫教育209次。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100份，入矫79人，解矫121人，在矫1人。对全县在矫187人进行集中拓展培训。从职业道德、心理辅导干预、个人行为修养、法律知识、适用技能、军事技能等六个方面开展训练，使社区矫正对象在解除矫正后能够顺利融入社会。

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  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.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，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，评价结果欠准确;

2.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，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，流于形式。

  **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**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

1.细化评价指标;

2.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;

3.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，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，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。